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57.51 元/股调整为 57.33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 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